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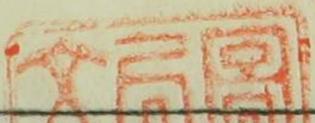
令集解

廿三

73
2509
24

東京大学図書





祿令第十五

釋云鄭玄注周禮曰祿若今時月俸也

此間以紀贊耳

附一〇四二九號

凡壹拾伍條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大宰壹岐對馬

宋云大宰謂大宰府內一并壹

岐對馬并職事以上官人皆依官位給祿

祿然則未給之前以理去官者雖滿限日不在給例

也釋云皆依官位給祿依官位命給耳假如三品四

品同任大宰帥八省卿任帥者給三位祿任卿者給

四位祿或說三品四品同准正三位者此依前令依

品位給祿乎跡云問官位令云三四品位大納言大

宰帥八省卿者未知此人等任八省卿者准大納言

祿給否若依行守所猶給答不問彼此猶曰滿者合

給上官祿若各在同月日者摠此止六十日故不合

給彼此日祿朱云詔給祿之法計任日給往前祿耳
依官位給祿謂爲官位相當色云耳問大納言以上
亦得此條祿耳數先云然可得者穴云依官位給祿
謂官位相當色凡依所遇上日給將來祿也古記云
問皆依品給祿未知品祿法若爲答與位同无別也
或云請專書云四品以上祿准三位以上祿例然此
事未
審也 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二十日以上者給春
夏祿 穴云問以八月爲始未知其由答不識其由依
文習耳其考日二百四十日取此祿限日故以
八月爲考初月也古記云問注雖滿限日若有中下
狀未知若爲答量其犯狀至於考時必須在中下也
正從一位總三十疋綿三十屯布一百端整一百四
十口正從二位總二十疋綿二十屯布六十端整一
百口正三位總十四疋綿十四屯布四十二端整八

十口從三位總十二疋綿十二屯布卅六端整六十
口正四位總八疋綿八屯布廿二端整卅口從四位
總七疋綿七屯布十八端整卅口正五位總五疋綿
五屯布十二端整廿口從五位總四疋綿四屯布十
端整廿口正六位總三疋綿三屯布五端整十五口
從六位總三疋綿三屯布四端整十五口正七位總
二疋綿二屯布四端整十五口從七位總二疋綿二
屯布三端整十五口正八位總一疋綿一屯布三端
整十五口 釋云天平寶字三年格云正從八位總一
八位缺十五口今減五口也

正綿一屯布三端整十口大初位絕一疋綿一屯布
二端整十口少初位絕一疋綿一屯布二端整五口
家令降一級謂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令從七位官
所降者以缺五口准為降法計大少初位祿法以缺
五口為差故釋云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有家令從
七位官降為正八位官類師說云其少初位官更無
所降者以整五口准為一等何者比校大少初位祿
法以整五口為差故穴云家令之處具如令釋也未
云降一級謂於此二階稱一級耳別勅才使人不在
職事之例下條有給文也古記云問注家令降一等
若為答有正位者給從位祿准少初位者減銀五口
問以整為等其理若為答大初位小初位之問絕綿
布皆數等所以以整為一等以至彼耳問文云家令
未知家扶以下若為家令唯文學不在降限秋冬亦
以下書吏以上皆降也

如之

凡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朱云此上條職祿給日
也但式部例十以絲一絢代綿一屯秋冬二季八月

上旬給以鐵二廷代整五口穴云鐵以十斤為一延
但以二廷代五口不知

其由

凡內舍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釋云別勅長
上倡優之類

才伎長上雜藝之類伎字似技所以相涉藝也音渠
綺反古記云問以才伎長上者有限以不答官員令

無文皆入此限也或云皆准當司判官以下祿其位

別勅才伎二物記在律皆准當司判官以下祿其位

主典以上者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謂假令中
務大錄正

七位官少錄正八位官若內舍人正八位者准省少
丞即從八位以下及无位者准省大錄之類也釋云
中務少錄正八位官大錄正七位官也然則內舍人
正八位以上者准省少丞從八位以下人无位者准
省大錄耳或說與大主典同位以下准大主典之錄
者非也占記云問注其位上典以上者准少判官若
為各依文與少主典同位者可准少判官之祿但令
行事與大主典之同位以下准大主典之祿也此是
法主命作者本意如然也朱云其位主典以上謂雖
與長官次官同位猶准少判官也若无主典大少官
首猶准主典耳或云問其位主典以上者今見帶主
典身位歟為當官位相當歟答依釋可依官位相當
也在

凡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謂假令帶六位人行七位
守六位官者給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給處謂若
六位祿之類也

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仍從高給穴云帶數官者
祿從多處給若上官專无日者依下官祿其上日為
不上百廿日故解官耳但上官與下官通計滿百廿
日者依上官給為考累從一高官同義也若无高官
日者從卑官祿耳朱云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
謂高官日滿時耳後反若卑官日滿高官日不滿者
依卑官給也後反但高官初任者依初任條給耳後
不可云初任官主典初任以上若一人帶數官每司上日
不足者祿不得一耳彼此司上日不通計也與考日
殊也後天問未知若稱不通計於同日所說歟又與
考日殊所說何答後反云本司各注上日送省者省
通計彼此司上日可給祿者或云問若一人帶數官
者祿從多處給未知高官不滿日卑官滿日者祿若
為給答案文滿日官可給但省例依高官給此先達
說在跡

凡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謂有犯罪也釋云負讀如
負殿之負負犯猶犯罪耳

應除免官當被推劾科斷未了其祿停給待斷訖校

定然後給之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令奪當年祿不

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并解見任即依法合除免

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并奪當年祿釋云謂准犯應

除免官當之徒斷定日不至除免官當故云校定然

後給之若見應除免官當者依考課令奪當年祿耳

但末校考之前有私罪下上公罪下中者可給祿考

校之後可退奪何者前令有初條注雖滿限日有中

下狀不在給例又文此令既除故也跡云然後給之

謂無罪者給耳問本司預量考第可奪祿者不載祿

文否答載申合給但當省考之時校定更令徵耳兵

衛合奪祿者與職事同朱云應給祿官謂別勅才使

長後反并兵衛亦同也考課令云凡內外官人准考

應解官者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義解云待報之間

不可追事力職田依此案後說也是也凡於國司亦准

此條可除免官當者職田事力停給也不待符報但

所給追不徵也後反云職田事力待符報解官日

停給者穴云非應除免官當者給如常法至考時應

徵者乃徵耳大夫云同私家本司考訖以後省未校

以前犯罪斷訖准狀合解及降貶者附校然則奪當

年之季祿也後年有犯者乃徵後年耳或云問才使

長上及兵衛等同職事官哉答師云才使長上同職

事其考同長上故也但兵衛者不同此例何者番上

人故也或云於官當以上兵衛事一同但於考解別

耳何者番上人無考解理之故私思頃之又國司可

除免官當之人公廡稻者准祿法奉了未知職田事

力等何答考解者待符報之間可除免官當之人覆

斷訖後未下官符之前不可取職田事力但職田依

田令交替前殖者與先人若交替後者入後人耳師

云雖火古記云校考之後若有下狀謂省校考訖未

中官問事發者即附校徵已給訖前祿也考文中官

訖發者更追申附校停後應給之祿也若依日不滿

而不可給祿者還徵前受之祿也問本司考恩後未

中官以前發者若為答一種无別也或云問給祿之

官兵衛等何答亦同問公禱給徵哉答科斷未了停
 給但給了後犯罪不徵耳事力等准此耳已上未明
記在其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古記云問
奪秋冬之祿未知下中下下若為答此條大例稱不
合解官然則公罪中下以下不合解官者猶徵二時
之祿合解官徵
一年之祿耳

凡初任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謂初任者无
也不滿日者計任後日不足給限其兵衛者雖是有
祿既非職事若初任官者亦入給例即遭喪解官奪
情從職者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釋云初任
謂无祿入有祿也和銅三年二月初任之例釋云初任
稱初任者无祿人遷任有祿者其有祿人轉任他司
者不入初任之例案以理解任之徒復任者依此處
分皆入初任之例耳其初任者雖應滿日猶給初任
祿耳何者任應日滿而不一二日者責重不應滿

而不上百日責輕此其止姦之道不等故或說此計
 任後日理然不足耳若應滿不上者不在給例何者
 法令止人姦濫故者非今式部所行之例一人帶數
 官若雖高官日不足而卑官日滿者其祿從多給初
 任官者雖无上日給初任祿也案兵衛等合入初任
 官之例何者祿法既准官人又官人散事有位准少
 初位无戒布一端注云給徵之法并准男即知男散
 位亦可有給徵之格云國司遷任京官身遭給祿之
 日上一日隨身即給不遭者不給又才伎長上任官者
 給初任祿或釋云其遭喪解官之徒周期之內復遷
 任者不在初任之例通計前任日給耳何者為未付
 散位考帳故餘同上釋但无和銅三年以下入初任
 之例耳以上文也古記云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
 謂雖无一日猶給耳文初任之祿故一云无一日者
 不合給也文不云无日云不滿日故問任可滿日无
 故不上不滿日若為答猶給耳一云不合問竹志國
 人便任二鳴目以上不合向京東國人召任京官量
 往來程并不得起上若為處分答亦給耳一云不合

也云為未盡但時行事亦不定也問卑官之日既滿
祿限轉任高官上日亦在若為答今依所至給從高
遷卑亦同但今至處日无者依前任日給耳問兵衛
授刀舍人給初任之祿以不答不令為不長上故問
國史生郡司軍團入初任不答國史生入初任之例
國郡司軍團通計日可給并為長上故問國司轉任
京官通計上日未給祿日不未若為答依格身遭
給祿之日即給不遭者更不給者也一云祿令无文
者皆合入初任之例不合通計无祿之日也跡云國
史生兵衛本非官人色故令云初任朱云此記於兵
衛未明凡與令釋云異耳又依格才藝長上名初任
俾內舍人不合初任問服解人未至散位寮或任本
官或任他司者何答此復任遷任不合入初任之例
朱云凡服解人祿文奏了後解者給也未奏前解者
祿不得耳私心同後反云祿日滿者雖未奏猶給也
但服解以後至位寮更任職事者為有散位之日令
名初任但復任遷任者為无散位日故不合云初任
也或云初任謂无散位无遷大學通計給日不足不

給但轉上典已上給初任祿問解官之人有散位日
何答給祿无散位日通計前後日已上未明誰翻穴
云不滿日謂上日有一日以上是若郡无日者不給
為不被云日不滿故也令釋云此是計任後日理然
不足耳若應滿不上者不在給例者為非也宜依令
文看也或云師云兵衛任職事為初任別勅長上才
伎長上上職事不為初任故格別為文且祿文任才
伎長上兵衛者可入初任之例耳問七月之內以理
解去任之人已滿日可得祿新任之人亦可得初任
祿未知兩人共給哉答師云新任之人可與初任之
祿也去任之人不可入給例何者祿計所仕之日給
將來祿然則假令七月去任之人不可預秋冬之祿
但被載祿文被申之人祿文與其分祿耳又問依上
說服解之人復任者不可云初任未知誰時得初任
之名私答終服之後上寮得番上一日者任職之後
稱初任給祿若无日者雖得初任之名不給祿為文
云不滿日无日故其服中復任者既為通計前日與
考不可云初任但隔考之後復任者未定誰大與

命集

卷三

三年十二月廿七日官符云初任官人季祿事右依
 今自八月至正月上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祿
 秋冬亦如之此則六月之內上日三分之二已上乃
 給季祿而承前之例初任之官不限日之多皆依給
 祿之例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自今以後改張此
 例起自任日至上旬限月上日不滿三分之二者不在
 給例又二月八月上旬新任者雖祿文未奏而既
 在限外宜入後季計日給之其給馬料亦准此例
 凡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了徵一年限百廿
 日內輸了謂并從判徵日始計即與徵贖銅同也或
 云限六十日百廿日者式兵部勘定詔之
 待其報為限耳問徵半年者限六十日輸了未
 知假令春祿受了至給秋祿之時日不滿而不得其
 祿人考在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可徵半年祿者不得私
 祿之故不徵哉為當徵彼所得春祿哉答師云不徵
 耳可案若限內遇恩及別勅復任者謂限內復任本
 在穴記官者其任他司

亦同若限外復任者猶亦須徵之也穴云別勅復任
 謂亦限內任也師云不限限內外尚皆免徵耳問若
 別勅在於他司或雖當司非本所而遷官跡云授刀
 復任者并免徵謂限內復任也或云復任謂遷任
 亦同或云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耳並免徵或云文
 若限外復任者猶徵耳者在跡記
 徵者未給者更為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始計謂既
 給以不若誑復任日為始計即知不同初任之例凡徵祿者雖正
 祿見在但會恩降者可免即與六賊稍異釋云若限
 內遇恩及別勅復任者并免徵遇恩謂遇降亦同何
 者各例律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之外餘賊皆免故
 但賊會赦皆賊費用之日免徵其祿者雖在正物同
 收謂贖之物猶免耳文不論費用見在故且本犯免
 官以上及賊贖入已恩前獄成者依考課令猶徵耳
 然則此合為雜犯立文耳古記云若限內遇恩未
 降意若為答降意亦同案各例律會赦及降者盜詐
 枉法猶徵正賊餘賊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

者并從赦降原故也問各例律與此令同義以不吝
小義異也律者雖會赦正賊見在者猶徵還官主唯
正賊費用者除盜詐枉法及收贖之物以外悉免徵
也令者限內會恩雖在正祿免徵若過限不輸雖元
正物同收贖之物不免猶徵也穴云限內遇亦如也
獄令釋云不原也問限內遇恩謂限外不輸不放免
也但遇非常赦者放免獄令欠負官物條降者何答
亦合免為六賊降免故大夫云同文遇恩謂不論見
在見无皆是問復任與初任別何答與初任已殊故
此文云從復任日為始計也大夫云問私案以理去
任者通計勞給不可從能任後初計但亦不初在耳
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始計未知本令始給與此始
通計其別何答始給謂雖無日給耳今於此始計謂恐
計也依文假難得散位寮上日不合云初任為復任
限內故又為免徵前祿若限外復任者云給初任之
祿耳為前祿已後也凡官人以理去任有分番日一
日者可云初任官考解犯罪者雖有分番之日依文

從復任日計也內以從復任日為始計謂
為祿給計日事耳未知於考日亦同乎先云然也凡
此文者為不通計先上日云文耳者未知於此時尚
先勞皆除哉何或云此文者依犯罪除前任日自復
任日計服解者通計前後
日耳此先達記在跡記背

凡兵衛六月內上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祿宋云日

給耳又得考日所亦同也反未明計月者始八月計
耳或云問日夜各八十以上者考所亦習此哉答然
也未明誰勸古記云六月內上日夜各一百以上者
分番若為得百以上也答月別節日及會集等日須
必參上以此准量云耳除此等日以外亦任滿耳有
問夜乘日不足日乘夜不足通計得不答不合
位准大初位无位准少初位授刀舍人亦准此釋云
寶字三年格云授刀舍人兵衛等有位整十口今減
二口无位五口今減一口舍人此合有文不見所在

司耳朱云授刀舍人謂一事但此書不見其本司也
穴云授刀舍人謂大舍人帶刀也私案此說不安也
於今不見其所仕之司耳

凡宮人給祿者古記云問宮人職員令六位以下稱
宮人五位以上稱命婦此條宮人若

為分別答此條无別五位以上亦稱宮人耳尚藏准
朱云宮人給祿事不依本位也猶依官給耳

正三位尚膳尚縫准正四位典藏准從四位尚侍典

膳典縫准從五位釋云尚侍准從五位寶龜十年格
云前件之司多量職員給祿之品

縣省比司自今以後尚侍准尚藏典侍准典藏寶龜

四年格云宮人職事高官卑位依官高位卑官依位

給之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官奏云擬定位階事

內侍司尚侍二人右件祿令准從五位今准從三位

官典侍四人右件祿令准從六位今准從四位官掌

侍四人右件祿令准從七位今准從五位官右謹檢

令條尚侍者供奉常侍奏請宜傳典侍者若元尚侍

代掌宜傳掌侍者雖不得奏請而臨時處分得預宜

傳由茲准量所務是重而准位猶卑祿賜欠少伏望

昇進爵級品秩相當臣等商量所定如前謹錄事狀

伏聽天裁謹以尚酒准正六位尚書尚樂尚殿典侍

准從六位尚兵尚闈准正七位尚掃尚水掌藏掌侍

准從七位掌膳掌縫准正八位典書典藥典兵典闈

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從八位自餘故事謂氏女女
孺之類釋

云氏女女孺之類是謂散事穴云私案東宮宮人孺

以上女暨亦同為職員令云准此故也問親王乳母

考叙准宮人未知祿何等師有位准少初位无位減

云亦可給之狀不見正文有初位无位減
布一端給徵之法並准男朱云犯罪徵並依
初任給祿并同也

凡食封者釋云起土為界謂之封周禮諸公封地一

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戶四品三百戶內

親王減半大同四年六月廿三日官奏云應賜元品

三年十月十九日論奏云一品已下食封並四位位

祿等并據令諭但先經恩賜更不收返其加階進級

之日即便廻給各得其所又大同三年六月廿九日

式云无品親王等食封二百戶男女並同但叙品之

後一從停止者今檢奏意无品內親王叙四品之日

封邑一百五十戶然則无品之日其封二百戶叙品

之時還失五十事之所存良不便穩宜議定奏聞者

謹奉勅旨商量件封戶大同三年論奏依令已訖然

則女者良宜半減內親王准舊加畢然則雖有加給

未見減省所據行事理合同範伏請從今而後一品

以下食封并四位位祿等并依令條但先經恩賜不

更收還其加階進級之日即便廻給各得其所凡法

令之興其來尚矣有國通規不易之典而一則遵行

一則无據臣等商量良不可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

謹以申聞謹奏聞大同三年十一月十日官奏云內

外五位位祿准授令格事正五位總六疋絹綿六

屯八格員糸廿六絢今格員布卅六端八格員庸布二百

卅常尺約五廿四尺今格員定段一百一十端六尺從五位總

四疋員格綿四屯六格員糸廿絢今格員布廿九端六格員卅

庸布一百八十常六尺大六丈八尺絢今格員布廿九端六格員卅

據祿令所定如件外正五位總四疋格綿四屯格員

系十三絢今格員布廿四端員格庸布六十段廿七段員

外從五位總三疋今格員綿三屯員格糸十絢今格員布廿七段員

祿令所定如件以前檢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月十

九日奏一品已下食封並四位祿據格員還忘祿令

臣等商量良須折中伏請依件定以為恒例其女祿

亦准此減半謹錄事狀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天

平寶字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乾政官符云應全給尚

侍尚藏封戶并位田事右奉勅准令給封女悉減半

但尚侍尚藏職掌既重宜異諸人量須全給位日并亦如此自今以後永解其無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謂兼為封祿立例其職封者不入此例但以理解官者服闋及病差之後無故不上一年者准選叙令停給其在任之官不上百二十日者亦不給也釋云其無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封祿并停給此為散位立文有一日者不退位田資人無退文故不可退其以理解官不上者職封待一年位封待二年并停耳案職封者解官即停得職即給不可待年何者以理解官無故不上一年者限前勞故占記云問其無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未知封祿若為處分答封者不俸祿者不給也一云封祿并停給也位田亦停問以理解官無故不上若為答職封待一年位封待二年則并停耳跡云無故不上謂無官有位非致任人或云問無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者未知此文散官一品以下皆待受文獻不又無故不上二年者然則以理解官人除有故不上一年外更計二年何又稱年以三百六十日何答詳翻穴云問或云以理解官之

無故不上二年者停給祿者何答此文無故不上二年者此一品以下相承之文故其云為不也師云以理解官人無故過一年不上者依選叙令已除前勞然則以理解官人不上一年者則停給也同今釋或云文已無別即明尚侍二年停給耳無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者品封職封及位封位祿皆足師云無故不上謂除致仕人之外何者既致仕之者不仕之事不可責故也願之師問位田若不答云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外位位田者內位減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無故不上經一年者停給職田資人何答凡諸條引此條為證然則習封祿亦停給耳令釋云位田資人案內位無故不上經六年以上者停給也又田令云職分田太政大臣册町左右大臣册町者何答遷任他司皆是為見任職事故也師云若別勅放免私罪下上公罪下中筆者不可徵也朱云別勅放令半之其先經恩賜復據論奏更不收返講錄事伏聽天裁謹以申太政大臣三千戶左右大臣二聞謹奏奉 勅依奏

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跡云凡大納言以上食封位封官祿等累給耳朱云問大納言

以上給職封計上日給不答不可計也位祿亦同何者下文无故不上二年故也若以理解者及致仕者減半古記云注若以理解官及致仕者減半謂職封也不在位封減半之

例非理解官者即奪耳問以理解官及致仕之徒任替若為答職封則停給也穴云問古私記云以理解官及致仕者任替者停給封未知同以不答不合然也假難任替減半給耳職田職分亦同或云問以理解官及致仕者減半者未

知有停年限不答辨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位一百卅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正四位總十疋綿十屯布五十端庸布三百六

十常從四位總八疋綿八屯布卅三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總六疋綿六屯布三十六端庸布二百四十常從五位總四疋綿四屯布二十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釋云慶雲三年格云正一位六百戶從一位五百戶正二位三百五十戶從二位二百五十戶正三位二百五十戶正四位二百五十戶其封戶者授位之時即與處分位祿者式部例十一月給之初授五位會給位祿未奏之前且入給限神龜五年格云外位位祿內位減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无故不上經一年停給也古記云問正四位以下給物若為其意答封戶之代給物耳依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正一位六百戶從一位五百戶正二位三百五十戶從二位三百戶正三位二百五十戶從三位二百戶正四位一百戶從四位八十戶問給封祿時未知若為答令无文

但今行事位祿以十月給給訖後授位者來年十月給耳封戶者授位時即與處分但給調庸者依當國定申上戶數下給未定問調入京者不給此亦來年給耳神龜五年格云外位位祿內位減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无故不上經一年停給或云女減半謂嬪嫁以上不入此例全給下條有文也詔朱云從正四位總十疋以下此位祿耳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官奏云應賜位封依令係事右謹案祿令王臣食封各有等次但五位已上不在此例而慶雲年中更昇差數進及四位大同之元大納言以上減封復大納言廿町義解云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其郡司以理解其職田即收不可准此又軍防令云資人太政大臣三百人左右大臣百人納言一百人義解云若致仕者准祿令減半大納言亦准此資人等无追文故不可追兩說誰為是答師云位田資人不在其限即知令釋一同其職事百廿日不上者解官則无給職封但中宮湯沐二千戶釋云湯沐方伯今論以理解官耳

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土注給齋戒自潔清之用也俗湯沐用潘也古記云中宮湯沐若為答湯沐可用調度耳問封戶同不答大而言者非公戶故可封戶然此不在封戶之例一云封戶一種无別也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土注給自齋戒潔清之用也俗湯沐用潘東宮一年雜用料總三百匹綿五百屯絲五百絢布一千端釜一千口鐵五百廷

凡皇親釋云慶雲三年格云五世之王在皇親之限其承嫡者相承為王延曆六年格云六位諸王任六位官者依官祿任七位官者依王祿自今以後承為恒例朱云問皇親未知於此三世四世數答延曆十七年閏五月廿三日勅云依今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爰逮慶雲昇居親限如開頑關之輩苟規微祿携養庸流各為已胤遂附屬籍以汚宗室非徒速禍於一已同亦延贖於七庶朕所以

丁寧過於再三曾不改悟彌長舒濫靜言其弊深合
 懲慎宜停勅後格一依令條俾夫玉石殊質蘭艾不
 雜主者施行天平元年八月五日勅云五世
 王嫡子已上娶孫王生男女者入皇親之限年十三
 以上皆給時服料春純二疋絲二約布四端鑿十口
 秋純二疋綿二屯布六端鐵四疋朱云問此祿何月
 若其給乳母王者謂二世王其親王者不見令條可
 上者不可重給但季祿與王祿從多令釋云延曆六
 年格云六位諸王在六位官者依官祿任七位官者
 依王祿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其給乳母王謂孫王也
 古記云問注其給乳母王入親王不各不入別治給
 也跡云給乳母王謂孫王也此不求乳母存亡但親
 王文不見別勅治給耳若此王等有位者止從位祿
 耳不合累給穴云帶官者職祿位祿累給皇親之料
 不累給也餘同跡云問於今那定令叙六位諸王何

答職祿與皇親累給耳給乳母王者謂孫王者但親
 王者別有治給耳味可也或云給乳母王謂孫王或
 云職員令親王及子給乳母者然則親王入此例者
 非也詳翻延曆廿年十二月十三日官符云應職事
 諸王上日不滿頂王祿事右被右大臣宣稱准例諸
 王給祿不勤上日而今任官之後計日入祿上日不
 足一无預祿是緣得官還失其祿事乖私怒理須改
 易自今以後職事諸王上日不滿宜給王祿但直
 本司經二季以上量情可責宜解見任純四疋絲八約布十二端穴云
 云給乳母王者純四疋絲八約布十二端者今案祿
 文春秋祿法已有差別未知於給乳母孫王者春秋
 之祿其數无差別此
 云未究可問他人
 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謂欲顯不減半故云依
 准男賁人位田灼然不減釋云上條云女減半者是
 為非妃夫人嬪者生文何者妃夫人嬪亦應減給者

具見上條何更疊耶又封祿是重優令准男資人位
 田灼然不減也古記云并依品位給封祿謂不依減
 半之其春夏給號祿者釋云號祿嬪夫人妃是號也
 例也稱妃稱夫人稱嬪謂之朱云嬪依號給祿古記云號祿者謂
 以上號祿月職祿給同時給妃絕世正系卅絢布
 六十端夫人絕十八疋絲卅六絢布五十四端嬪絕
 十二疋絲卅四絢布卅六端若帶官者累給跡云嬪
 不合累王分祿朱云若帶官者累給謂雖帶三四官
 猶累給也此殊優諸色故也抑可求後反云一官六
 云帶官累給者號祿與官祿累給也但帶數官者秋
 多職祿與號祿給二色祿耳每官累併不可給也秋
 冬亦如之以綿代絲

凡五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釋云文云五位以上故
 六位以下不可在功封古記云五位以

上功食封者聽謂六位以下雖大功不在食封之例
 但別勅處分依下條耳跡云六位以下不在稱有功
 之例若有功者先授五位以上耳朱云五位以下功
 食封未知以上有限以不答四位以下何者依上條
 四位以下不食封故者或云五位以上功食封者未
 知勲相准不答相准可入何者有相當文故者註翻
 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大功減半傳三世穴云大功
 世者未知放功田父祖未請身亡者給予孫哉為當
 有別哉答可放田令耳他同朱云身亡謂得封亡及
 未得亡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功減四分之三
 并同也傳子謂男女同下功不傳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令釋
 說文拘止也權謂五年以下朱云未知此文勅為不
 音舉隅反也稱年限歟答然也若勅

不稱權字者
為別裁何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宋云有特封者未知
一端可若假令臨時六位以下如給封歟答假令四位五位等如給封耳又神寺等給耳增者假大納言以上及三位以上等帶給數外增給耳



令集解卷第廿三 祿令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蕉園石川介校字活刷

明治四年辛未八月發兌

東京

書林

- 須原屋茂兵衛
- 須原屋伊八
- 須原屋新兵衛
- 和泉屋吉兵衛
- 和泉屋金右衛門
- 岡田屋嘉七
- 英屋文藏
- 島屋平七
- 山城屋佐兵衛

